

私吞公房10年后案发 南京一国企科长获刑两年半

自己管单位内部公房的买卖和租赁,屠某靠着这个便利,伪造银行印章,没花钱将一套公房占为己有。10年后,因为同事案发,牵扯到他,他才主动归案。他犯贪污罪,获刑两年半。近日,屠某的判决书被栖霞法院公开。

现代快报记者 张玉洁

根据法院庭审查,2001年4月至2007年1月,屠某担任南京金陵石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机关分公司房产设备科科长,这是一家国企,他负责管理公司内部公有住房买卖、租赁等。2004年11月至12月期间,他在已经享有一套公司公有住房的情况下,违规购买公司位于玄武区的一套公有住房。经测算,这套房屋的出售价格为6.16万元。

为将这套房占为己有,屠某填写了一张《南京市公有住房出售审批表》,并利用自己管理公司

公有住房买卖的便利,将审批表报送到南京市房改办审核。房改办开了一份售房款缴存单,金额是4.9万元。拿到这张单据,屠某伪造了银行印章,盖在上面,并将虚假的售房缴存单交到房产局。

就这样,在未按规定缴纳6.16万元购房款的情况下,他把这套房子过户到了自己的名下。之后他还拿了公司1万多元用于房屋维修。

暗地将公有住房占为己有后,他一直平安无事。直到去年4月,公司其他人涉嫌职务犯罪被调查时,

屠某当年私吞公房涉嫌贪污的事情才浮出水面。去年4月10日,他打电话给公司相关负责人交代了此事,并在去年5月接受调查时,如实交代了犯罪事实。去年5月底,他退缴赃款6.16万元。

去年下半年,屠某涉嫌贪污罪,在栖霞法院受审。法院审理认为,屠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骗取公共财物,其行为已经构成贪污罪。综合考虑他自首、退赃等情节,法院判处屠某有期徒刑2年6个月。

轿车面临“灭顶之灾” 交警蹚水砸开天窗救出两人



被淹的轿车



民警将车上被困的两人救出 警方供图

快报讯(通讯员 江公宣 记者 陶维洲)发现路面有积水,驾驶人还硬闯,结果被困水中,车门也无法打开。眼看车顶就要被淹没,江宁交警及时赶到,民警蹚水来到车子边,砸开车窗把人救了出来。

6月27日下午3点40分左右,江宁开发区交警中队民警巡逻至诚信大道机场高架桥下面时,发现一辆红色小轿车困在水中,路边有两个市民在围观拍照。眼看积水即将淹没车顶,情况十分危险。

“车里面有没有人?车子是不是你

们的?”民警立即上前问道。“我们也不知道”,两个市民表示,他们以为是空车子。民警一听,急忙脱下裤子和上衣,顺手从路边捡起一块砖头,跳下了水。很快民警蹚着齐胸的积水摸到了车前。透过车窗,民警看见车内有一男一女用手在向外挥舞。车内女子看见民警后,激动得哭了起来。民警一边安慰车内的两人,一边爬上车顶,用砖头敲碎车顶天窗,将两人救了出来。随后,民警开车将两人送到医院检查。

据了解,被救驾驶员姓孙,今年

24岁,家住南京沿江工业开发区。当时,小孙驾驶红色马自达轿车带着女友行至诚信大道机场高架桥下面时,发现路上有积水,但小孙不以为然,准备强行驾车闯过去。不料水越来越深,最终车子熄火被困在水中,车门也无法打开。就在积水即将淹没车顶时,民警及时将两人救了出来。

6月29日上午,小孙特地买了苹果等礼品,来到江宁开发区交警中队,感谢民警的救命之恩。“当时真是太危险了,幸亏民警出手相救。”

男友一句玩笑话,她挥刀“断腕”

快报讯(通讯员 秦公轩 记者 陶维洲)50多岁的肖女士和男友因为一句玩笑话吵了起来,肖女士情绪激动,拿起菜刀就砍向了自己手腕,顿时鲜血淋漓。民警及时赶到,将她送往医院救治。

“有人自残了,全是血,警察赶快来呀。”6月27日凌晨,南京光华路派出所接警后,民警赶到事发住户家中,只见肖女士浑身是血躺在一中年

男子身上。肖女士手腕上的伤口还在往外冒血,她已处于昏迷状态,民警找了块干净的布将伤口包扎起来,背起她用警车送往医院。经抢救,肖女士脱离了生命危险。医生说,肖女士左手腕有十几厘米长的伤口,手腕动脉断裂,幸好民警及时用布包扎住血,不然后果不堪设想。

民警了解到,中年男子王某和肖女士是情侣,相处3年多了,感情

一直不错。当天,王某到肖女士的出租房里,因为一句玩笑话,互不相让,争执到深夜。正当王某准备睡觉时,突然听到“啪”一声刀剁菜板的声音,转头发现肖女士左手血淋淋地放在菜板上,右手拿着菜刀。王某立即上前制止。“她平时脾气不错,没想到拌几句嘴,竟然这么伤害自己。”王某很后悔和肖女士吵架。警方正对此事做进一步调查处理。

男子持刀抢劫后 又逼女车主把他送回停车场

快报讯(通讯员 鼓公 朱思远 记者 李绍富)南京的程女士在遭遇抢劫后,本来有很好的逃脱机会,却因害怕,交出了2万多元,还开车送了对方一程。经多天侦查,6月28日晚,涉嫌抢劫的罗某被警方抓获。

6月9日晚7点45分左右,程女士在模范马路乐天玛特超市停车场取车时,刚打开车门,一只大手从后面伸过来,搂住她的脖子,同时,一把尖刀顶在她的腰间。

程女士意识到不妙,她注意到,对方是一名戴帽子的年轻男子,把她逼到副驾驶位上,然后关好车门,用刀威逼她交出财物。她只好取出包内2000多元。男子嫌钱少,开着车带程女士到附近一家银行,让她进去取款。

男子跟着她下车并来到银行外面,但并未进入银行,而是让程女士去了银行自助服务区。自助服务区有好几个人在取钱,取款机

上有紧急呼叫按钮,银行也有值班保安。可程女士并未进行任何求助,乖乖取了2万元交给男子。

拿到钱后,男子称不认识路,要程女士开车把他送回超市停车场。男子被送回停车场,不慌不忙地逃离。程女士赶紧开车回家。

直到第二天,程女士才想起报警求助。中央门派出所民警调取监控发现,事发当天下午4点多,嫌疑男子就出现在超市附近,一直到晚上7点多,才选择程女士下手。经侦查,民警明确嫌疑人是来自广西的罗某,23岁,并于6月28日晚,在玄武湖附近一家旅馆将他抓获。

罗某称,抢走程女士的2万多元后,他连夜坐黑车前往扬州,又坐飞机前往长沙,直到钱花光了,才回到南京。目前,罗某因涉嫌抢劫,被鼓楼警方刑事拘留,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之中。警方提醒,女性外出,遇到持刀抢劫,有机会时,一定要向他人求助或报警。

偷手机被抓她称有艾滋病 民警带到医院检查戳穿谎言

快报讯(通讯员 秦公轩 赵祥 记者 陶维洲)近日,南京淮海路派出所民警在新街口一商城抓到一个专偷手机的贼,嫌疑人被抓后反而淡定,称自己有艾滋病,民警带她去医院检查,拆穿了她的谎言。

6月26日,民警接连接到某商城报警,称丢了手机。民警将几家案发店铺的监控录像带回派出所查看,果然一家店的监控拍到了嫌疑人作案的画面。这是一名女子,假装到店内挑选商品,趁着店主结账分神的工夫,摸走手机迅速离去。民警分析,此人很可能还会继续作案,便在商城内便衣守候。果

然,第二天民警就在人群中发现了嫌疑人,并将其带回派出所。

到派出所后,嫌疑女子称自己有艾滋病,警察也不能把她怎么样。民警当即带她到医院检查。一到医院,该女子便不淡定了。经过医生检查,该女子身体健康,根本没有艾滋病。此时,女子才老实交代了自己的作案经过。

她姓金,上海人,是个惯偷。最近流窜到南京专挑人气旺的店铺,下手偷手机。6月26日当天,她就得手3部苹果手机。目前,金某因为涉嫌盗窃被警方刑事拘留,此案正在进一步处理之中。

准新娘去美容中心减肥 没啥效果还长了一身水疱

快报讯(通讯员 董国成 刘畅 记者 赵书伶)“保证一周减肥10斤”“甩肉不成功全额退款”……看到这样的广告,不少爱美人士都想尝试一把。26岁的准新娘李丽(化名)因为想在结婚典礼上“美美哒”,就去美容中心减肥,结果肥没减,反倒长了一身水疱,李丽要求美容中心退款,可美容中心却不同意。

6月24日,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兴隆分局接到投诉,称一家美容中心承诺的减肥效果没有达到,还拒绝退款。投诉者就是准新娘李丽,她准备今年10月份结婚。身高167cm的李丽体重120斤左右,为了追求完美,她还想再瘦10斤,就去某美容中心参加减肥项目。美容中心口头承诺交纳1000元参加为期一周的按摩减肥项目,可以瘦10斤。李丽爽快地交了钱,并按期参加减肥项目。

但一周后,她发现并没有瘦掉10斤,就想放弃。美容中心又推荐

另一个减肥套餐,承诺半个月减肥4到6斤,包括拔罐、按摩等项目,需要另外缴纳费用3500元。眼看婚期越来越近,体重却没有按计划降下来,李丽又缴费3500元,双方还签订了书面协议。

没想到,刚参加了几次拔罐项目,李丽的身体出现很多水疱,感觉太痛苦,想终止这个减肥项目,并要求全额退款4500元,美容中心拒绝退款。兴隆分局工作人员上门沟通。经协调,由于第二次减肥项目签订了书面合同,并且消费者对水疱进行了拍照,美容中心认可了投诉的情况,最终双方达成一致,美容中心退还金额3500多元。

“这是典型的预付消费。”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兴隆分局相关人士表示,预付消费存在一定的风险,消费者在选择时应增强自我保护意识,要对长期或高额回报保持警惕,一次投入一般不要超过1000元。此外,不要轻信口头承诺,要签订合同维护双方利益。